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劉 O 真

出生日期：000

身分證字號：000

住居所：000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000

原措施學校：000

地址：000

代表人：000

申 訴 事 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25 日 000 號教師另予考核通知書，核定成績考核「四條二款」之處分「給與半個月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，因此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早上由學校人事主任通知到校領取另予考核通知書，得知獲得四條二款的考核。下午致電人事主任詢問原因，人事主任告知因教學與訓導未符合四條一款的敘述，雖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開會兩次，皆給予申訴人四條一款的考核，其後校長逕自將考核改為四條二款，因而給予四條二款的考核。

(二)申訴人自述教學五年以來，面對班上的學生皆盡心盡力教學輔導，面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，也努力增強自己的教學輔導知能、請教資深同事意見與尋求行政的協助。帶領該班以來，每天皆努力調整教學步調，與科任老師進行溝通合作，尋求行政協助幫忙，希望能幫助學生以更穩健的步調進行學習。但接獲四條二款的考績著實令申訴人錯愕不已，因此提出申訴，希望能藉此進行補救。

(三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修正 110 年 5 月 25 日 000 號教師另予考核通知書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於 109 年 8 月 1 日接任 606 班導師，學校於開學前，由輔導室會同學務處、班級導師召開輔導會議，針對班上較特殊之個案學生的

處遇方式，及行政可提供之協助，供由申訴人參考。開學後，班上有幾位學生上課嚴重影響班級秩序，造成科任老師及導師很難順利進行課程，請求學校協助。故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、109 年 12 月 2 日、109 年 12 月 8 日、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數次班級學生輔導管教會議，由各處室一起協助、輔導該班學生及申訴人，期能讓班級步入正軌；另移動班級教室至行政處室附近；邀請個案學生家長到校座談，協助申訴人進行有效、積極之親師溝通，且請申訴人務必如實表述事件的內容讓家長知道，而不是用概括性的說法。但至學期結束前之學生上學期間，班級依然常有吵鬧、學生情緒失控、破壞公物等行為，申訴人亦時常撥打電話至學務處請求協助。

- (二) 就實習老師入班紀錄所陳，申訴人所列之目標學生各項失序行為依然持續發生，未見申訴人班級經營之成效；且因下課期間，學生亦容易與附近班級學生衝突；鄰近班級老師反映，該班學生坐在餐車上於走廊上滑行，未見申訴人制止。
- (三) 班級家長反映班級經營及教學之狀況，更希望學校可以更換該班老師，反映內容如下：1. 孩子近來出現講髒話或不雅言語，因為家裡的人根本不會講類似的話。孩子說班上有許多學生也會講髒話，這樣的情形聽起來很誇張，不知老師是否有加以管教。2. 班級秩序吵鬧，學生無法專心上課，老師也管不動學生，甚至還有學生公然對老師說不禮貌的話，聽了實在無法相信，希望老師能有效處理，讓學生好好學習。3. 自己的孩子受同儕影響，也晚進教室，甚至是不願意準時進教室，孩子陳述，因為申訴人說可以晚 2-3 分鐘進教室，家長認為，鐘聲響理應準時進到教室內上課，為何可以讓學生有這樣的彈性，造成多數同學都拖很久才進教室。4. 近期很多課程都是到戶外上課、打球。
- (四) 申訴人下學期開始申請進修留職停薪，故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由代理教師顏師接任 606 班導師，該班至學期末止秩序良好、上課情況穩定，亦不需再請求行政單位支援，之前所列之個案學生，皆能安分學習、遵守顏師之指導，持續進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1)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(2) 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(3)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(4) 事

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5)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(6)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(7) 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(8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1)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(2)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。

(3)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(4)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，未逾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5)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另予成績考核，列前項第一款者，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前項第二款者，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前項第三款者，不予獎勵。

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：

(一)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
(二)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又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 000 號函略以，「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第 4 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 1 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……之規定，據上，學校辦理教師另予考核，結果適法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9 條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查原措施學校委員 13 人，當然委員 5 人，餘為票選委員，未兼行政教師及性別比例皆符合規定。

(二)又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10 條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再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14 條：「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

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」查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，經全體出席委員 12 人，過半數(9 人)同意申訴人考列 4 條 1 項 1 款，並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就申訴人任職期間表現未符該條款，故敘明理由，退回復議；原措施學校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，仍經全體出席委員 12 人，過半數(10 人)同意申訴人考列 4 條 1 項 1 款，爰校長不同意復議結果，業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「…詳閱資料、逐項核對考核主管單位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、4 條 2 款擬評，申訴人 109 學年度另才考核確實不符考列 4 條 1 款。尊重各單位主管之擬評，逕核申訴人 109 學年度另予考核考列 4 條 2 款。」考核會程序尚符規定。

三、實質部分：

- (一)申訴人未配合課程計畫、按表上課，讓學生到戶外進行與任課科目不相關之活動，並以通融學生延遲入班上課當作獎勵措施，未完整進行該任課科目之教學時數，即讓學生進行非正規教學之活動，已明顯不符「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」之規定。
- (二)又申訴人擔任導師期間，未能提出有效的方式來管理學生，造成班級秩序紛亂，申訴人卻只一味的請求行政單位協助輔導與管教，致班級家長不滿而向學校提出反映，再相較後來接任的代理老師，班級漸趨穩定，足見申訴人於學生訓輔工作，亦未符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定「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」應予以檢討策進。

四、綜上所論，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，爰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 黃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7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